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民國113年12月13日聲請狀所附證物二之標示債務人姓名處「放大清晰」版（除原債權人債權讓與聲請人之「完整版面」債權讓與公告影本，並需「清晰」標示債務人姓名處，及提供標示債務人姓名處「放大清晰」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